

節目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5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三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總經理 鄭資益

與會人員：

◎ 外部委員

胡寧遠（著名編劇制作）

朱 峰（果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知名導演）

黃瓊瑩（鐵人文創娛樂有限公司行銷部經理）

◎ 內部委員

郭瓊芬（日本台台長）

林梅蘭（綜合台台長）

會議記錄：葉 曉 芳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民眾反應因 105 年 3 月底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建議應禁播「死亡筆記本」節目，民眾陳情意見如下。【日本台提案】

日本台說明	該劇改編自日本同名暢銷漫畫，同時亦有小說、電影及動畫等，內容並非該位民眾所指之鼓勵犯罪，且於播出時已將其列為保護級，並安排於合適時段播出。又本片僅向日方取得播次 1 次，故無重播之規劃。
-------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01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電話：02-33438528
電子郵件：ncc@nc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受文者：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5001383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意見.docx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web.ncc.gov.tw/>【登入序號：CD4539】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貴公司緯來日本台105年3月30日22時00分至23時00分播出之「死亡筆記本」節目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5年3月30日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辦理(陳情人個人資料已依法予以保密)。
- 二、類別A01：僅轉知民眾意見，無須回覆。

正本：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請簿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轉傳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0700025
頻道類別	日本頻道
頻道名稱	緯來日本台
節目廣告名稱	死亡筆記本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21:00-22:00
內容類型	影劇節目
中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中訴主旨	請禁播死亡筆記本節目。
中訴內容	呈請禁播「死亡筆記本」節目，以免鼓勵自殺及殺人行為。現在正在內湖鬧機殺女童新聞案件，民心群情激憤，敬請 NCC 各位高階主管確實為人民做好節目內容把關，不要任由邪惡作家編劇內容污染台灣人民的心靈健康。
中訴時間	105/03/30 17:27

外部委員綜合意見

台灣社會每天發生各式各樣的社會事件，如果因此就禁播節目，反而會影響收視權益，最重要的是應該要再檢視該節目是否對殺人事件內容做過度詳細之描述，是否符合節目分級等相關規定。

(二) NCC 函轉民眾就緯來綜合台播出之「來自星星的事之人魔筆記本」節目之意見如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5016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人：曾淑琪 02-33438578
電子郵件：tsao@ncc.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受文者：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代表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5001377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反映來自星星的事節目意見.docx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3773】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貴公司所屬緯來綜合台頻道播出之「來自星星的事之人魔筆記本」節目內容意見(如附件)供參，並請於製播節目時慎選題材內容，以善盡社會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5年3月30日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辦理。
- 二、類別A01：僅轉知民眾意見，無須回覆。

正本：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王郡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備載)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綜合頻道
頻道名稱	緯來綜合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報臨本會	來電
中訴主旨	今天下午 15:35 左右「來自星星的事」播「殺人魔」
中訴內容	陳情人表示今天下午 15:35 左右「來自星星的事」播「殺人魔」，現在社會已經動盪不安，來自星星的事也可以抽掉這集不做，但留在此時播「殺人魔」的內容，這樣會引起模仿效應，可能造成隨機殺人命案的機率上升。
中訴時間	105/03/30 15:41

外部委員綜合意見	<p>同先前所提之意見，先前日本台播出之「死亡筆記本」為日本電視劇，劇名並非能隨意更動，但現在播出之「來自星星的事之人魔筆記本」節目是委製節目，電視台對節目名稱、內容有一定的主導權，如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發生時播出該節目，恐讓觀眾誤認是「故意」排播該類節目，建議雖然該節目內容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但為避免觀眾反感，建議應避免於殺人事件發生期間排播，並符合 NCC 於函文上所說的社會責任。</p>
----------	---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